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 年 10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進行修正

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 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機制運作情形簡報暨座談會議記錄配合修正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8 年 0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條

依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依 99 年 07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條文進行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0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0 年 0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100 年 04 月 08 日 校長核定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條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2、6、7 條並經 104 年 06 月 05 日 校長核定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7、8 條並經 105 年 4 月 25 日 校長核定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共十五位委員組成，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院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學術研究案，須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決議，送本會通過後，再送請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本會另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若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